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1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监事会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之一的谢德全先生已经卸任董事职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因此，公司决定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新当选的董事杨放春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

二、以 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2 月 22 日